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 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年六月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已通盤修正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專業輔導人員解聘之要件及程序。（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二、修正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三、增訂專業輔導人員停聘之要件、程序、停聘後之復聘及發給薪資等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 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八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p> <p>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p> <p>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p> <p>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p> <p>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p> <p>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p>	<p>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偏遠地區學校國民中學學區為範圍，至少置專業輔導人員一</p>	本條未修正。

<p>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p> <p>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p>	<p>人，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起，於五年內逐年完成設置。</p> <p>前項人員應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由地方主管機關統籌協調其服務區域。</p>	
<p>第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p> <p>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p> <p>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p> <p>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p>	<p>第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得就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每七人至多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但轄內之專業輔導人員總數未滿七人者，得視實際需求擇一人擔任督導人員。</p> <p>前項督導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二年以上。</p> <p>二、具有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實務工作四年以上。</p> <p>前項實務工作年資之採計，以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及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原規定以兼任方式擔任第二項各款</p>	<p>本條未修正。</p>

<p>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p>	<p>實務工作者，其兼任年資得予併計，並折半計算。</p>	
<p>第五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p> <p>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p> <p>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公開甄選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並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p> <p>依前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不受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聘用員額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規定之限制。</p> <p>私立學校應以私法契約進用專業輔導人員，並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p> <p>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考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p> <p>依前二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p>	<p>第六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經公開甄選二次以上，未足額錄取具前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者，該年度得經公開甄選聘用具各該相關專業資格證書應考資格者擔任之。</p> <p>前項人員經年度績效評核為乙等以上者，得留原薪點續聘一年；其續聘期滿次年度，應重新辦理公開甄選作業。</p> <p>依前二項規定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或由學校主管機關統籌，於同一</p>	<p>一、第二項配合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七款規定，國立學校及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所擬具之次年度實施計畫，包括專業輔導人員之績效考核方式，爰將現行「評核」之文字修正為「考核」。</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p>	<p>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內調動時，得不受前條第一項公開甄選程序規定之限制。</p>	
<p>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核等作業。</p>	<p>第七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學校主管機關及所轄公立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培訓、配置規劃、督導及考評等作業。</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第八條 專業輔導人員執行專業諮商、家庭訪問、巡迴督導等業務時，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設備、經費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p> <p>一、<u>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u>，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u>服公務</u>，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u>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u>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p> <p>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u>。</p> <p>二、<u>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u>。</p> <p>三、<u>曾服公務</u>，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u>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五、<u>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u>。</p>	<p>一、參照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一項修正明定專業輔導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p> <p>二、有關專業輔導人員解聘及停聘之審議，說明如下：</p> <p>(一)現行條文未規定專業輔導人員解聘之審議組織及程序，考量學校置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數僅有一人，為減輕學校行政作業負擔，尚無增設審議組織之必要。又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之專業輔導人員係依聘</p>

<p><u>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u></p> <p><u>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u></p> <p><u>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u></p> <p><u>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u></p>	<p><u>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u></p> <p><u>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p> <p>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十、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p>	<p>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公立學校之護理師同為醫事人員，護理師屬公務人員，爰專業輔導人員比照護理師，明定其解聘、停聘由考績委員會審議，以保障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權。另參考學校公務人員之作法，學校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經考績委員會審議應予解聘者，由學校逕予解聘，無須報主管機關核准。</p> <p>(二)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本辦法所定應由考績委員會審議事項，係屬上開規定所定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另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以達半數同意。」考績委員會審議本辦法之解聘及停聘事項，係依上開出席人</p>
---	--	--

<p>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u>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u>。</p> <p>九、<u>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u>。</p> <p>十、<u>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u>。</p> <p>十一、<u>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u>。</p> <p><u>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u>。</p> <p><u>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u>。</p>	<p><u>十五、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u>。</p> <p><u>十六、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u>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均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有前項第十五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期間，亦同</u>。</p> <p><u>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u>。</p>	<p>數及決議門檻辦理，爰無須另於本辦法明定審議程序。</p> <p>(三) 私立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比照學校職員，由職員年度績效考核之相關委員會議依學校所定程序，審議專業輔導人員之解聘及停聘事項，爰於相關條文明定由「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以適用於公私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p> <p>三、增訂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因均屬經有罪判決確定者，故無須再經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p> <p>(二)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且業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以其相關事證及處理涉及性別平等專業之判斷，已無再由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之必要。</p> <p>四、增訂第三項，為保障專</p>
--	---	---

		<p>業輔導人員工作權，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已於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明定，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p> <p>一、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p> <p>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p> <p>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專業輔導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p> <p>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應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形，因該等案件係屬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故應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爰於第二項明定免經考績委員會或相關</p>

<p>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p> <p>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p> <p>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p> <p>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p>		<p>委員會審議。</p> <p>四、為保障專業輔導人員工作權，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並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p>
<p>第十一條 專業輔導人員聘用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p> <p>一、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專業輔導人員有各款情形之一，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解聘。</p> <p>三、為保障專業輔導人員工作權，本條各款情形，是否影響其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p>
<p>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用為</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規範專業輔導人</p>

專業輔導人員；已聘用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免

員之消極資格，爰第一項明定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有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或有教師法所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形，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所列涉有性平案件不得於學校聘用、任用、進用、運用之情形，均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

三、第二項，說明如下：

- (一) 已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因該等案件業經各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教師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通報者，爰於前段明定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逕予解聘。
- (二) 為保障專業輔導人員工作權，已聘用之專

<p>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用者，不得聘用；已聘用者，予以解聘。</p>		<p>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且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是否影響其擔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而應予解聘，應依案件性質由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確認是否不得擔任專業輔導人員，爰於後段明定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予以解聘。</p>
<p>第十三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用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第九條第三項 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為避免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情事，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p>	<p>一、為避免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情事者進入校園，爰於前段明定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並於中段明定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用者，應定期查詢，以確實遏止有本辦法所定不得聘用為專業輔導人員情事者進入校園。另有關專業輔導人員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因與教師法所定專任教師相同，爰於後段明定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p>

		<p>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p> <p>二、另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學校、機構應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通報，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準用該辦法之各類人員，應由各類人員之主管單位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例如：專任運動教練應由教育部體育署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藝術家及專業藝術團體成員應由教育部師資及藝術教育司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爰本辦法所規範之專業輔導人員應由教育部國教署受理通報及辦理相關事宜，併予敘明。</p>
<p>第十四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p> <p>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p> <p>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p> <p>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明定專業輔導人員當然暫時予以停聘之情形。又所稱當然暫時予以停聘，指專業輔導人員有本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發生停聘之效力。</p> <p>三、另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除應釐明相關停聘之</p>

		<p>事由外，並應就專業輔導人員所涉之行為，提請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審議該停聘事由是否構成第九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應予以解聘之情形，並作成終局決定，併予敘明。</p>
<p>第十五條 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p> <p>專業輔導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維護學生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調查事實之必要及專業輔導人員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專業輔導人員涉及性別平等案件時應停聘靜候調查之相關規定。</p> <p>三、為維護學生權益與兼顧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調查事實之必要及專業輔導人員權益之保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專業輔導人員涉及性別平等以外之案件，而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得予停聘之相關規定。</p>

<p>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聘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p> <p>二、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p>		
<p>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p> <p>依第十四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p> <p>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因該停聘具懲處性質，且未實際執行專業輔導人員工作，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依第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p> <p>三、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係因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而暫時停聘，或因涉性別平等案件經而予以停聘靜候調查，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並考量專業輔導人員所支領之月</p>

		<p>薪，係按薪點折算薪額，尚非本(年功)薪加上學術研究費，是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本(年功)薪相當於專業輔導人員月薪之二分之一，為期衡平，於第二項明定依第十四條第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不發給薪資；停聘事由消滅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半數薪資。</p> <p>四、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係因服務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認有調查事實之必要而暫時停聘，爰參照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並考量專業輔導人員所支領之月薪，係按薪點折算薪額，尚非本(年功)薪加上學術研究費，是教師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本(年功)薪相當於專業輔導人員月薪之二分之一，為期衡平，於第三項明定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停聘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停聘期間發給四分之一薪資；調查後未受解聘，並回復聘用者，補發其停聘期間另四分之一薪資。</p>
<p>第十七條 專業輔導人員</p>	<p>第十條 專業輔導人員服</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服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 二、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

務對象為學校具正式學籍之學生，及二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之幼兒。

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如下：

- 一、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與幼兒之人，其輔導學生與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其他由學校主管機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第三條第一項之專業輔導人員除前項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因應偏遠地區學生輔導需求，結合學校輔導人力及社區資源，提供學生及家庭必要之服務。
- 二、協助學校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相關事

<p>務。</p> <p>第四條第一項之督導人員除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p> <p>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p>	<p>務。</p> <p>第四條第一項之督導人員除專業輔導人員之服務內容外，並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督導及指導專業輔導人員。</p> <p>二、定期召開專業輔導人員督導會議，了解工作推展情形，並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持或協助。</p>	
<p>第十八條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但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p> <p>前項經費，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p>	<p>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其補助項目，包括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費、健保費、離職儲金、年終獎金。但差旅費、加班費、離島與偏遠加給所需增列之費用，由地方主管機關自籌經費支應。</p> <p>前項經費，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所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財力級次，予以補助。</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p>	<p>第十二條 公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款配合現行大學法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其餘未修正。</p>

<p>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p> <p>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p> <p>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p> <p>五、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p> <p>六、具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四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p>	<p>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p> <p>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u>校院</u>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u>校院</u>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p> <p>三、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p> <p>四、依第六條第一項聘用之人員，以相當六等二階支薪基準聘用之。</p> <p>五、離島及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得依前四款支薪基準晉薪點一階至二階聘用之。</p> <p>六、具第五條第一項相關專業資格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且具第四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p>	
<p>第二十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依學校主</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修</p>

<p>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u>考核</u>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u>考核</u>。</p> <p>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u>考核</u>。</p> <p>專業輔導人員績效<u>考核</u>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p> <p>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u>比照當年度</u>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管機關規定，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初核，並報學校主管機關評核。</p> <p>學校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p> <p>專業輔導人員績效評核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除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外，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p> <p>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薪點一階續聘。</p> <p>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留原薪點續聘。</p> <p>三、丙等：未滿七十分，不續聘。</p> <p>專業輔導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p>	<p>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用人員比照該注意事項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爰於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